

广东财政信息

第3期

省财政厅办公室编

2018年1月30日

广东省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近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与省民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提高2018年至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其中，2018-2020年全省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2017年的1450元，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560元、1685元、1820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2017年的880元，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950元、1025元、1110元。据测算，2018-2020年，省财政将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别为52.3亿元、57.22亿元、62.51亿元，以确保各地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通知》要求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全省城镇居民及农村

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增长幅度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并强调各地要根据孤儿数量和养育标准的变化进行适时调整，结合中央和省财政安排资金，统筹使用，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所需资金，并加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追回冒领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

报送范围：财政部办公厅信息处、省委办公厅信息综合室、省

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处

(共印1份)

签发：钟 炜

联系人：代兰兰

电话：83170665